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聯榕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209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43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鄭聯榕犯竊盜罪，事證明確，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雖具狀提起上訴，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皆未到庭，僅於上訴狀空言不服原審判決，亦未提出上訴理由。經查：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量刑輕重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之自由裁量權，此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

01 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02 10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查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
04 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家庭經濟狀況、犯
05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
06 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已論述其量刑審酌之各項情狀，並無顯然失衡不
08 當之情形，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
09 比例原則，應屬妥適。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三、被告於審判期日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
12 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14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17 法官 許菁樺

18 法官 何奕萱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羅盈晟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3年度簡字第2091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鄭聯榕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速偵字第439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鄭聯榕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0 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3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4 二、又被告有附件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6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
17 雖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罪
18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猶再犯本案，
19 然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於105年
20 間相距已遠，並無一再為同類犯行之顯然惡性，爰參照司法
21 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不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不思依
22 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
23 行、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
24 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
26 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認領保管單可據，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28 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7 刑 事 第 二 十 六 庭 法 官 徐子涵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馨尹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439號

21 被 告 鄭聯榕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道0段0號6樓

23 （戶政事務所）

24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鄭聯榕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
30 第8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執
31 行完畢。詎仍不知警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01 之犯意，於113年3月26日19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
02 街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徒手竊取梅睿洋之手機（型
03 號：iPhone15，價值新臺幣2萬8,500元），得手後離開現
04 場。經梅睿洋查覺遭竊報警，經警追查而悉上情（上開財物
05 已發還）。

06 二、案經梅睿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聯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核與告訴人梅睿洋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認領保管
11 單現場暨扣押物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2 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因
14 上開竊盜行為所取得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有認領保管單
15 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7 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8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19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
20 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
21 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22 法官釋字第775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23 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28 檢 察 官 雷 金 書